

珠海机场 2024 年航延预包装食品服务采购技术需求文件

一、采购数量：见附件一《航延食品清单》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许可，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具体要求：

1、全天 24 小时供应送货，并在我司电话通知送货时间的 20 分钟内送达我司隔离区内的各个登机口及指定位置。（**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送达，视情节严重每次处罚 1000-5000 元不等，累积出现三次，我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供应商必须建立航延食品备货机制，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机场持续大面积延误等特殊情况下，供应商需确保库存量满足用户数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饮料、矿泉水，供我司特殊情况（如大面积延误）使用。

3、制作一式三联的送货单，送货单作为结算凭证，必须体现每次配送的食品生产日期、有效日期（年月日）、每种产品的具体数量、单价、小计、总价，送货人、接货人清晰可见的签名，送货单上备注接到配送的通知时间、实际到货接收时间。

4、供应商必须确保仓库设备物资的仓储环境、条件设施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相关行政法规以及当地政府有关卫生管理的办法、规定等，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场所和贮存场所的设置和设备设施应当符合

《通则》的规定。

5、供应商需确保货品外包装干燥、完整、无污渍。如遇货品外包装破损严重或潮湿，我司有权拒收因外包装破损的瑕疵货品。

四、质量保证及有限期期限：

1、食品包装清晰可见生产日期、货品有效期、生产厂家及地址。

2、发货前供应商应检查产品有效期，仓库储存食品有效期不得低于生产日至有效期日的三分之一时间，交货日食品不得低于生产日至有效期日的三分之一时间。

3、供应商必须建立内部食品安全检查制度，每月至少定期检查一次，保存检查记录以备我司不定期检查。

4、在提供食品之前，要求供应商对于外部采购的方便食品（瓶装、罐装、袋装、塑封等直接打开食用的食品），在每次提供不正常航班配送时，必须对方便食品的有效期进行检查。

5、我司使用货品期间发现食品外包装破损、压扁或饮料包装属于空瓶现象或外包装影响卫生、美观、破损严重等情况我司会拍照发供应商确认，供应商必须如数更换或扣除存在质量问题或包装问题的货品，对于当日航班未发放的食品次日进行退换，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五、其它：

1、送货时需指定专人负责跟单送货，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有专门对接此项工作的负责人。

2、保证提供货品为正品，并提供货品进货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进货单、发票等复印件）

- 3、积极配合我司以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的形式对供应商库存量及食品有效期进行检查，供应商必须符合我司用户需求第三条第 2 点、第四条第 2 点相关要求。
- 4、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食品、送货运输、送货人员费用、税金、储存、服务费、管理费用等。
- 5、结算方式以实际发生金额按月结算，付款条件为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付款。
- 6、供应商需履行我司附件二中食品安全责任条款。
- 7、合作时间：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附件一

航延食品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份包装规格	全年数量预计 (份)	备注 (送货规格)
1	嘉士利果乐果香夹心饼干 (各种口味)	85g	2500	以实际送货规格为准
2	达利园香脆饼干 (各种口味)	108g	2500	以实际送货规格为准
3	伊利纯牛奶	250ml	5000	16份为一箱
4	银鹭花生(红枣)牛奶	250ml	5000	16份为一箱
5	统一桶面/康师傅桶面	106g/107g	90000	12份为一箱
6	银鹭八宝粥	360g	50000	12份为一箱
7	可口可乐	330ml	40000	24份为一箱
8	雪碧	330ml	40000	24份为一箱
9	美年达	330ml	13700	24份为一箱
10	矿泉水/饮用水	330ml-380ml	80000	24份为一箱

附件二

食品安全责任条款

-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我司附表《航延食品清单》配备食品，如供应商提供食品与清单不符，未经我司同意变更品种、规格等内容的，我司有权从当月结算付款中拒付该次航班不相符部分食品费用。如经我司书面同意变更的，则不承担责任。
- 2、对于供应商没有按照我司要求时限提供食品，配送不及时造成航班再次延误，或直接造成航司和/或旅客投诉等服务质量等问题，我司有权从当月结算付款中扣除（视情节严重每次 1000-5000 元不等）。
- 3、供应商提供的食品，由于供应商原因不符合我司规定的卫生标准从而导致旅客和/或机组人员和/或其他工作人员，在食用和/或使用后发生不良反应以至于影响航班正常运行和/或人员健康受到损害和/或发生食物中毒，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我司对人员、财产损失以及品牌影响进行评估，我司有权对供应商处以 1000 元-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
- 4、由于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和/或其他饮食品卫生质量方面的原因引起航司和/或旅客投诉和/或索赔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我司作好善后处理工作，所有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我司对人员、财产损失以及品牌影响进行评估，我司有权对供应商处以 1000 元-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